

# 自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贡市思达贸易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 项的公告

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自贡市思达贸易有限公司为自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行）主要股东四川鸿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，其主要股东为本行股东董事陈祥平。本次本行对自贡市思达贸易有限公司授信 1000 万元，续贷，期限 3 年，执行固定利率即 LPR+170 基点，担保方式：抵押。

## 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自贡市思达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01 月 15 日，注册地位于自贡市自流井区汇川路金域国际 12 栋（银海金域国际）3 层 3-1 号铺，法定代表人为陈祥柱。经营范围包括批发、零售水产品、珠宝玉石、农副产品、百货、针织品、五金交电、日用杂品、建筑材料、钢材、石蜡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〔危化品及易制毒品除外〕、机电产品、机械设备、塑料制品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、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。〔以上范围应经专项审批的未经审批前不得经营〕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## 三、定价政策

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，根据本行贷款利率定价管理办法，结合关联方客户的评级和风险情况确定相应价

格,且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。

#### 四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本次交易金额为 1000 万元, 占本行最近一期资本净额的 0.56%, 本次授信后自贡市思达贸易有限公司在本行的授信余额为 1000 万元, 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0.56%, 四川鸿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本行的授信余额为 20445 万元, 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11.37%。

#### 五、董事会决议、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

本笔交易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本行第三届董事会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进行公予性、合理性审查后, 提请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进行了审议, 并通过。

#### 六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

本行独立董事对本笔交易出具了书面意见, 认为该笔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、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, 内部审批程序合规,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 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, 不存在损害本行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特此公告

自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2 月 18 日

